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孟加拉国

\* 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28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9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0-128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9-132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7

## 导言

1. 2013年4月22日至5月3日，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普定审)工作组举行了第十六次会议。2013年4月29日举行了第11次会议，对孟加拉国进行了审议。孟加拉国代表团由，迪普·穆妮博士，外交部长女士阁下任团长。2013年5月2日，工作组举行了第17次会议，通过了这份关于孟加拉国的报告。

2. 2013年1月14日，人权理事会为便于开展对孟加拉国的审议工作，选举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巴基斯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孟加拉国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6/BGD/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6/BGD/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6/BGD/3)。

4. 德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孟加拉国。这些问题可在普定审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孟加拉国外交部长，迪普·穆妮博士议员在发言时，对孟加拉国一幢楼房垮塌造成的人员伤亡深表沉痛。

6. 她说，谢赫·哈西娜总理执掌的大联盟政府，过去四年期间的执政重点是，建立一个强有力的规范和体制性框架，以确保全体公民人人享有《宪法》保障的每一项人权。她着重指出，对《宪法》的第十五次修订，系在恢复“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以建立一个民主、世俗和社会公正及包容性的孟加拉国。她强调，为增强国家竞选委员会独立性和实效采取的各项措施，旨在举行自由、公平和公正的选举。外交部长通报，过去四年期间，议会颁布了196项立法，均或多或少在某些方面涉及到人权，并确保议会各常设委员会履行两党有效监督机构的职能。她还列举了所采取的各步骤，以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并增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反腐委员会和信息委员会独立、有效且可靠的履行职责。

7. 外交部长重申政府对执法机构侵犯人权行为及有罪不罚现象，持坚定不移的“零容忍”立场。她说，对于执法机构与罪犯交火期间发生的任何丧生死亡事件，一律依照法律和《行为守则》的规定，展开应有调查。她表示关切，冒充执法机构人员(执法人员)的绑架案，日趋攀升的趋势，并说已经逮捕了 540 多名绑架案罪犯。她确认，政府承诺要结束这种有罪不罚现象，并重振业已采取的各项拟议举措，以完成对自称为杀害孟加拉国建国总统以及家人凶犯的审判，并遵循《罗马规约》所列原则，通过国家法庭，继续实施对 1971 年解放战争期间，各地犯有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行为罪犯的审理工作。外交部长还重申孟加拉国政府致力于建立一个世俗社会，绝不允许对本国宗教少数的任何威胁和袭击行为，诸如去年袭击瑞木佛教徒事件和近期的一些袭击印度教社区事件。她强调通过对《宪法》的第十五次修订，赋予了国家对群体和部族社区的承认，并采取了若干落实《吉大港山地和平协定》(《和平协定》)所述问题的措施。

8. 部长着重指出了 2011 年全国妇女发展政策的作用，不仅推动增进了赋予妇女权能，还推动出台了一些预防家庭暴力、反贩运和对色情制品管控的严厉法律，以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她强调，政府成功地降低了儿童和婴儿死亡率，而且目前正集中精力扩大在校续读率、消除营养和发育不良现象，并杜绝健康有危害部门雇用童工的问题。外交部长谈及国家劳工，以及最近对 2006 年《劳动法》的修订，以确保工人享有更佳人身安全的工作场所和集体谈判权。她还提出了对外籍移徙工人人权问题的关切，并推出了 2013 年旨在促进海外侨民权利和福祉的《海外侨民福祉法》。她详述了政府为保护社会弱势和遭排斥群体，包括残疾人和难民等其他各类群体权利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9. 部长强调了贫困对人民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并重申政府致力于履行可谓人权基本先决条件的发展权。她列举了过去四年期间迈出的一些积极步履：贫困率削减了 10%；增强了粮食安全；通过设立社区诊所，改善了公共卫生保健；并扩大了对教育部门和信息技术部门的投资。部长还强调孟加拉国作为一个易受气候影响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并提及 2012 年在孟加拉国和菲律宾的倡导下，人权理事通过了关于如何实现气候问题公正的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决议。她还赞赏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挥了辅助政府开展工作的作用，以及传媒为扩大公民参与空间所作的贡献。部长说，政府将继续增强人权教育并加强社会对人权文化的意识。最后，她说，在本轮审议期期间，政府为变革奠定了基础，从而使孟加拉国跃上发展和开放的新阶段。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0. 在互动对话期间，9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其中 94 个代表团提出了建议。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章。

11. 大部分代表团对孟加拉国楼房垮塌事件的罹难者深表哀痛和同情，部长对之表示了感谢。

12. 黑山表示深为关切可对 16 至 18 岁青少年判处死刑的问题。黑山代表团询问，孟加拉国是否就此问题采取了任何具体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措施。
13. 摩洛哥说，孟加拉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具体在保健、性别平等和人的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些不菲成果。摩洛哥同样对为消除贫困和饥馑所采取的措施感到满意。
14. 尼泊尔赞赏孟加拉国坚持不懈地致力于巩固民主制。孟加拉国还在减轻贫困和改善民生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尼泊尔还注意到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卫生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荷兰表示关切，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施暴者不受惩罚的现象；长期存在的法外处决问题；酷刑和残暴行为等案件。
16. 尼加拉瓜着重指出新法律的颁布加速了 2021 年前瞻方案的执行，导致出台了旨在全面履行各项人权的其它国家政策
17. 尼日利亚赞扬孟加拉国为编撰报告所作的努力，以及在增进和保护本国境内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8. 挪威提及过去几年期间，若干位记者遭逮捕和杀害问题。挪威还关切，一些热衷于积极进行公开且思想开放式辩论的青年博客撰写人，沦为死亡威胁受害者的问题。
19. 阿曼注意到政府批准了大部分人权文书，并且与各个人权机制的合作。
20. 巴基斯坦欢迎颁布了 196 项立法，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家庭暴力法》和《人口贩运预防和管控法》。巴基斯坦希望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增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并赞赏在社会经济领域作出的努力。
21. 秘鲁高度赞赏国家教育政策以及在减轻贫困、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以及实现中小学教育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秘鲁提出了若干建议。
22. 菲律宾赞赏孟加拉国保护和增强移民权利的方案和政策，尤其突出的是设立了海外侨民银行。菲律宾重视在增进移民权利方面，与孟加拉国形成的伙伴关系。
23. 葡萄牙欢迎在实现与性别平等和卫生保健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建立编撰提交条约机构报告的能力。葡萄牙还欢迎，最高法院针对校内体罚问题下达的裁决。最高法院还阐明应推行对立法的改革，禁止在家庭及其它情景下采取的体罚做法。
24. 卡塔尔赞扬政府的立法和政治改革，并注意到为发展儿童教育所采取的措施。卡塔尔着重注意到孟加拉国创建了国际刑事罪法庭。
25. 大韩民国欢迎颁布了涉及人权问题的 196 项实在法。然而，大韩民国关切，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及强迫婚姻问题。

26. 摩尔多瓦共和国承认，为防止和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受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强奸和性骚扰之害所采取的措施。
27. 罗马尼亚赞扬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通过了一系列政策，对童工和保护家庭雇工领域带来了明确无误的积极影响。
28.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孟加拉国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孟加拉国愿意与国际监督机构合作，并遵循国际人权条约。
29. 卢旺达欢迎将“国民人权”落实为任务明确的基本体制，以确保履行各项人权。卢旺达还注意到为确保反腐委员会独立性业已实施的重大改革，从而赢得了广大公众的信赖。
30.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尽管孟加拉国的资源有限，则在有关卫生保健和人的发展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了成果。沙特还着重指出该国加快推进了针对贫困和有需求人们的发展方案。
31. 塞内加尔着重指出，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从规范和体制上努力巩固与人权相关的体制和法律机制。
32. 塞拉利昂注意到，议会至少通过了 196 项立法，旨在落实人民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设立了人权委员会；除推出了一些巩固民主制的举措之外，还批准了若干项公约。
33. 新加坡注意到颁布了针对执法机构和武装部队的“行为守则”和“行动规则”，以防止出现有罪不罚和侵犯人权行为的现象。
34. 斯洛伐克注意到，孟加拉国努力提高人权地位，并赞扬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35. 斯洛文尼亚欢迎，孟加拉国为促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所发挥的作用，并赞扬批准了《罗马规约》。斯洛文尼亚注意到，贱民遭各种形式的歧视。
36. 索马里祝贺孟加拉国所取得的成就。
37. 南非注意到，国家教育政策将教育权列为优先要务并加以增进；而国家卫生设施战略则旨在普及卫生设施。南非注意到，司法机构、警察和执法机构在推行改革和开展培训。
38. 西班牙赞扬孟加拉国自 2009 年以来实施的改革，尤其是孟加拉国作为“蓝色集团”积极成员致力于推行的用水权。
39. 斯里兰卡欢迎孟加拉国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a)通过了 196 项人权立法；(b)反恐怖主义、洗钱罪和人口贩运罪的措施；(c)孟加拉国包容性经济增长战略取得的积极成果；和(d)卫生保健部门的进展，特别是降低了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40. 巴勒斯坦国欢迎通过《罗马规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移徙权委)。巴基斯坦国赞扬 2010 年颁布的《家庭暴力法》、2012 年颁布的《人口贩运法》，和 2011 年出台的全国儿童发展政策和教育问题国策。
41. 苏丹欢迎孟加拉国增进人权，尤其是司法与执政机构的分离，以及旨在赋予妇女权能和消除童工现象的政策。
42. 瑞典敦请孟加拉国改善妇女和女孩境况。瑞典注意到安全部队所犯的法外杀戮和酷刑行为。瑞典鼓励孟加拉国对部队开展如何实施政治示威游行期间治安防控工作的再培训。
43. 瑞士感到担忧的是，若干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案，以及少数人境况问题。瑞士还表示反对就任何案情所判处的死刑。
44. 泰国欢迎孟加拉国致力于解决人权问题，特别是弱势和遭排斥群体的人权问题，但敦请孟加拉国处置好宗教和文化容忍问题。泰国赞扬在改善儿童和妇女健康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泰国欢迎承诺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45. 突尼斯鼓励孟加拉国加速致使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的进程，并处置好向人权理事会及其它各方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问题。
46. 土耳其确认，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民生、法治和赋予妇女权能的状况得到了改善。土耳其欢迎国家人权立法和政策、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并在打击人口贩运和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
47. 土库曼斯坦欢迎孟加拉国努力加强其保护人权的立法、体制和政策机制。土库曼斯坦赞扬孟加拉国为使立法符合国际义务所作的努力。
48. 乌克兰赞扬孟加拉国在加强保护和增进人权，尤其在促进妇女权利及其参与公共生活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4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在消除贫困、卫生保健、创造就业、以及粮食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举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设立了负责向偏远区域实施推广工作的竞选委员会。
5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出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还可取得更大进展的同时，呼吁孟加拉国确保国际刑事法院符合国际立法的标准，并确保洛兴亚人的人权。英国敦请在驱散示威游行时不使用过度武力。
51. 美利坚合众国建议促进妇女参与政府工作并促使国家人权委员会承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均应得到保护免遭歧视。在赞赏孟加拉国愿意解决工人的安全和权利问题同时，美国敦请孟加拉国改善工人的状况。美国担心政治暴力以及安全部队的有罪不罚问题。
52. 乌拉圭注意到批准了《罗马规约》、建立了国际罪责法庭、出台反腐战略和国家反贩运行动计划。

53.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孟加拉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广泛推行的人权问题立法、体制和政治机制的改革。
5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政府采取的行动仅在四年之内即将贫困率削减了 8.5%。委内瑞拉还注意到，执行了国家反贩运行动计划。
55. 越南赞赏孟加拉国尽管面临种种挑战，仍致力于保护民主、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其在促进平等、减轻贫困和卫生保健。
56. 也门祝贺孟加拉国通过增进人权和立法，加强政治、社会、公民和经济权利，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族裔少数所享有的权利。孟加拉国的国策表明该国恪守其国际承诺。
57. 津巴布韦注意到：(a)孟加拉国致力于保护人权；(b)维护遭排斥人口权利的法律；(c)关于教育、童工、儿童和妇女权利的政策；以及(d)伸张正义的措施。
58. 阿富汗注意到新建了各个独立委员会；批准了各国际公约和立法，以增进人民享有公民、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阿富汗建议孟加拉国采取各项措施，维护传媒、言论和集会自由；实施反恐并保护弱势群体。
59.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颁布了关于维护信息权、防止家庭暴力和少数民族群体文化体制的法律。阿尔及利亚希望了解政府采取了哪些以期加强善政和透明度的措施。
60. 阿根廷祝贺孟加拉国批准《罗马规约》并着重指出创建了国家法律援助服务组织。
61. 部长赞赏各国在认识到孟加拉国所面临的挑战与局限的同时，承认该国政府所取得的成就和发展。
62. 部长答复称，未满 18 岁儿童不属于处以死刑判决的司法管辖范围。《国家儿童法》草案确立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她说，死刑不只是孟加拉国的特殊刑法，然而，死刑必须在履行了应有法律诉讼和司法保障之后，仅限适于惩处最罪大恶极的罪行。孟加拉国始终维持了极低的死刑率，并立有假释条款。
63. 部长重申，法律以及刑法条款即规定不允许法外处决；执法人员只有在出于自卫和保护公众生命和财产，才可使用武力或火器。她说，执法人员必须得有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武力或火器理由。她报告称，交火期间造成的死亡率已大幅度减少；上一个五年期间交火中打死的人数曾为 546 人，2009—2012 年期间则减少至 177 人，而且这个死亡人数仅占被捕总人数比例的 0.34%。
64. 部长说，依据孟加拉国法律和《行为守则》及《关于执法人员的执法规则》，执法人员绝无可享有有罪不罚的空间。任何侵犯人权或使用过度武力或火器的事件都得接受调查、追究、法律或纪律行动的整肃。部长报告称，迄今为止，快速反应营(快反营)1,678 名成员遭到起诉和判罪，包括监禁和开除。

65. 部长说，所谓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必须得有证据相佐。1912 年《孟加拉国治安条例》规定了若干保护在押人员和囚犯，在羁押期间遭受酷刑的保障条款。一旦通过法律诉讼提出了证明犯有任何酷刑行为的案件，主管部门即会对责任人采取严厉的惩处行动。部长寻求各方面发展伙伴的支持，以推动正在对警察进行的改革，从组织型结构转为协商和服务型治安管理，从而最大程度地压缩虐待或不良行为的空间。
66. 部长不认同执法人员经常采用强迫失踪做法的说法，并澄清孟加拉国法律不存在这个术语。孟加拉国法律承认绑架或拐骗为可判定的罪行。她强调，将执法人员或国家机构人员与犯罪行为扯到一起，是蓄意要贬损国家公务人员声誉和误导公众观念的做法。
67. 部长说，政府已废除了被视为阻碍新闻自由的规则和条例，并撤销了《刑事诉法》关于可因诽谤行为实施抓捕的规定。政府业曾保证要对所有涉及暴力侵害记者的举报案件，进行调查和追究，甚至有些已经结案。
68. 部长说，政府推崇的口号是：“每个人都信奉各自的宗教，然而，每个人都属于同一个国家”。她请瑞木，Seema Bihar 的副教主 Mahathero 说几句话。副教主阐述了国家和平与族群和谐问题。
69. 部长通告称鉴于成衣缝制(成衣)部门最近发生的事件，政府具体着手制订一项“国家职业人身安全和健康政策”；组建了一个内阁委员会主管成衣部门事务；并正在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一起筹备执行“良好工作方案”的工作。
70. 她说，孟加拉国保持与特别程序机制的合作，并确认了三位任务负责人今年早些时候的走访日期。关于废除《刑法》第 377 条，部长强调，该国家法律应加大增进社会与宗教之间的谐调的力度，而且政府绝不容忍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为由的歧视。
71. 部长说，2012 年《国家儿童法》草案将把《儿童权利公约》条款业国际化。
72. 她认为，关于妇女问题的会议，增强了赋予政治权能、创业精神和经济赋予工作，包括着重关注性别问题的劳动法和孕产妇福利。她探讨了关于打击侵害妇女暴力，以及防止性骚扰和泼洒硫酸暴力行为的法律。
73. 澳大利亚关切，在近期的一些对峙期间，发生了伤亡和损毁宗教场所和资产的事件。澳大利亚呼吁政府继续允许向洛兴亚人难民提供基本人道主义援助。
74. 奥地利赞扬，2010 年批准了《罗马规约》和 2011 年出台了全国推动提高妇女地位发展政策。奥地利欢迎设立少年法庭。
75. 阿塞拜疆着重指出该国加入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移徙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等其它各条约。
76. 白俄罗斯强调，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负责人之间积极的互动。白俄罗斯欢迎政府致力于打击人口贩运行为。

77. 巴林赞扬孟加拉国推出了打击人口贩运和执行保健、人口和营养发展方案的立法和国家行动计划。巴林指出，孟加拉国正在履行千年发展目标 4 的道路上奋进。
78. 贝宁注意到，除其它外，推出了若干人权和妇女及儿童权利领域的法律和条例案文。贝宁鼓励孟加拉国继续履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反腐、洗钱框架内采取的行动以及废除死刑。
79. 不丹注意到，设立了数量众多的国内立法框架和体制机构，以增强保护最弱势群体，诸如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少数人的权利。
8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赞扬推出了全国消除童工现象、促进教育、妇女发展和钻打无砷井等新政策。
81. 博茨瓦纳着重指出，该国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应对了诸多项挑战，并克服了资金拮据问题。博茨瓦纳鼓励国际社会提供这方面的支持。
82. 巴西鼓励，孟加拉国继续落实减轻贫困政策。巴西赞扬在小学教育入学率和性别差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巴西注意到通过了国家“儿童法草案”。
83. 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在小学和初中教育招生率方面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 2 的成果。文莱注意到，该国致力于实现将生活贫困人口减少一半的千年发展目标。
84. 布隆迪鼓励孟加拉国(a)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b)享有健康保健、教育，特别是对女孩教育和监狱过度拥挤的政策；和(c)该国让妇女担任决策公职。布隆迪鼓励孟加拉国消除童工现象。
85. 柬埔寨赞扬批准了大部分核心国际条约和公约，包括《罗马规约》。柬埔寨赞扬孟加拉国在消除贫困和巩固民主方面取得的进展。
86. 加拿大询问，为确保和全面保障司法独立以及 2009 年商定参与时间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步骤。
87. 乍得满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举行了关于编撰国家报告工作的磋商。乍得还注意到，为重振促进和保护人权机制推行的规范性和体制性改革。
88. 智利询问，孟加拉国是否考虑重新评估准许对未满 18 岁者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标准。
89. 中国赞扬在孟加拉国方面取得的成果。中国着重指出，大幅度削减贫困和重视妇女发展的政策以及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之害的措施。中国理解由于自然灾害孟加拉国带来的各种挑战。
90. 哥斯达黎加欢迎，颁布了打击贩运和全力应对气候变化以及灾害管理的措施。哥斯达黎加关切关于酷刑行为不受惩罚的指控。

91. 科特迪瓦着重指出该国批准了基于国际公约，并通过一些新的人权法律条款。科特迪瓦注意到，孟加拉国在保健、就业、司法和教育领域，存在着打击歧视妇女现象力度不足的问题。
92. 古巴强调了政府对人权的承诺。古巴着重指出发在减轻贫困、粮食安全、创造就业、普及卫生保健、全民教育及其它社会保护方案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
93. 塞浦路斯承认防止侵害妇女暴力及让妇女更好地融入劳务市场所作的努力。塞浦路斯表示赞赏 2011 年颁布的“全国妇女发展政策”。
94. 捷克共和国表示赞赏关于在人权领域所采取各项措施的综合报告，并赞扬孟加拉国在实施对人权体制性保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5. 丹麦赞扬，有关《吉大港山地和平协定》取得的进展，强调仍有诸多项条款还尚待落实。丹麦着重指出自 1990 年代以来，在确保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96. 吉布提祝贺孟加拉国为增强人权理事会工作方面所作的显著奉献。吉布提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孟加拉国逐步落实 2021 年前瞻方案所宣布的各项人权。
97. 厄瓜多尔询问，该国过去四年来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保障社会贫困和最弱势群体可诉诸司法。
98. 埃及指出，孟加拉国的法律和体制措施体现出了该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埃及赞扬孟加拉国增强了妇女和儿童权利、教育、粮食安全、司法独立、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力度，并加入了各国际文书。
99. 芬兰欢迎孟加拉国致力于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但关切暴力现象的顽固性，以及妇女诉诸司法的重重困难，以及该国是否有可能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诸项保留。芬兰询问就此方面可预期今后会有哪些发展。
100. 法国感谢代表团编撰的报告，并欢迎批准《罗马规约》。
101. 德国欢迎孟加拉国采取打击歧视妇女和侵害妇女暴力、警察不当行为和有罪不罚现象的措施，然而指出实际上未带来任何实际改变。
102. 危地马拉欢迎孟加拉国关于游民和无家可归者的重新融入、打击人口贩运、控制色情制品的立法和关于消除童工现象、儿童权利、保护家庭雇工和妇女发展政策。
103. 教廷着重指出了，孟加拉国的保护人权工作，并鼓励孟加拉国继续遵循国际标准，执行司法、警察、军队和监狱制度。
104. 匈牙利赞扬孟加拉国把教育列为本国的高度优先事项，并拨出相应的预算，然而却指出，若将教育权列为宪法规定权利，就如宪法列明奉行世俗主义一样，亦会取得更佳成果。匈牙利指出，孟加拉国在缩小性别差距和赋予妇女权能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105. 印度祝贺孟加拉国实现了司法机构与执行部门的分离、儿童存活率、全国妇女发展政策和可增进孟加拉国民主化政体管理的数字化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印度赞扬孟加拉国致力于反恐和反极端主义工作。

106. 印度尼西亚盛赞孟加拉国自 2009 年以来推行了强劲有力的规范和体制性改革。印度欢迎该国采取了诸多积极措施，支持需要得到特殊保护的各群体，并采取各步骤坚持奉行对侵犯人权的“零容忍”政策。

10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孟加拉国自第一轮普定审以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及其采取的多层面举措，特别是在卫生保健和减少儿童死亡率方面所采取的举措。

108. 伊拉克祝贺孟加拉国自第一轮普定审以来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祝贺该国在人权、保健和教育方面所作的努力。伊朗询问为增强性别平等采取了哪些措施。

109. 爱尔兰欢迎，孟加拉国批准《罗马规约》；为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所作的努力；以及该国在气候变化和人权方面所发挥的主导作用。伊朗鼓励孟加拉国确定暂停执行死刑。

110. 意大利担心地注意到，孟加拉国境内童工、性侵暴力和剥削现象普遍泛滥。意大利欢迎推出了全民教育政策和禁止判处未成年人死刑的儿童法草案。

111. 日本盛赞孟加拉国增强国家人权委员会职能并赋予妇女权能。日本欢迎，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零容忍”政策。日本鼓励孟加拉国向各条约机构，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禁酷刑委)，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经、社、文权委)提交报告。

112. 约旦赞扬孟加拉国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特别是该国批准了各项国际公约，并通过人权、反腐和全国竞选委员会，为加强本国体制框架所作的努力。

113. 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孟加拉国推行改革以加强立法、体制和政策机制，特别是打击人口贩运、偷渡及相关犯罪行为，以及该国推出的保护残疾人立法草案。

114. 拉脱维亚赞赏孟加拉国向若干特别程序负责人发出了邀请，但注意到，还有相当数量的要求未得到接受。拉脱维亚欢迎该国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15. 黎巴嫩承认，孟加拉国本着诚意，推出了各新法律、政策和做法，旨在加强人权，拟兑现其履行第一轮普定审所列建议的义务。

116. 利比亚重视孟加拉国通过批准各类国际文书，体现出了旨在加强国际法方面合作和尊重人权的政策。利比亚欢迎致力于增进职业安全和享有卫生保健、扩大教育预算和落实 2010 年推出的教育战略。

117. 马来西亚赞扬孟加拉国继续致力于改善人权情况，及其在保健、教育、减贫，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118. 马尔代夫欢迎，孟加拉国推出了旨在增进人权的法律，并赞赏其致力于与特别程序各位任务负责人的合作。马尔代夫赞扬政府克服面前种种困难所取得的成就，并对该国致力于增强人权的承诺感到鼓舞。

119. 毛里塔尼亚注意到，孟加拉国的报告和对问题的答复，均体现出该国重视加强增进人权的体制和立法框架。毛里塔尼亚重视孟加拉国奉行诸多程序和重大措施，特别是就少数民族和童工问题所奉行的举措。

120. 墨西哥确认孟加拉国与国际人权制度实行了合作，并请该国继续与各特别程序合作。墨西哥敦请扩大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投入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121. 部长表示关切最近发生的一些政治暴力以及由于警方在遏制暴力行为时行使了最大程度的克制，致使警员蒙受了重大伤害。她说，绝不允许这种倒行逆施诉诸武力的行径，逆转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她赞赏国家社会支持正在对1971年那些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案犯进行的审理。她阐述了1973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确保被告享有应有程序和公平审理的权利。

122. 部长说，孟加拉国仍致力于维持家庭价值观和传统以及每一个人的人权。部长通报称，拟议实施的反歧视法旨在保护社会上受排斥的群体，而这些也是《社会保障网方案》所涵盖的群体。

123. 她着重指出，保护和援助从缅甸流落出境的洛兴亚人难民，包括提供：以这些人本身所讲的缅甸语授课的教育、粮食、营养、饮用水、卫生设施、医疗设施、技能培训和人身安全。目前，政府正在筹划一项综合性政策，处置长期存在的洛兴亚人难民状况。

124. 她说，政府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和第十六条(C)款第1项规定，采取的一系列政策举措，与此同时，正在审议是否可撤销该国的各项保留。她说，在婚姻存续期间，男女双方不论是共同，还是个人独自在获取、享有和处置资产方面并无区别。

125. 部长简要介绍了孟加拉国的反贩运措施，包括一项综合立法和2012至2014年期间的国家行动计划。

126. 部长说，孟加拉国必须以宪法条款划定的条例为审议范畴，考虑可否批准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的问题。2010年颁布的《少数民族群体文化机构法》，是为了维护和增进各少数民族的文化特征。她说，2013年，《和平协定土地委员会(修订)法》草案已经进入了与《和平协定》区域委员会磋商的最后阶段。她探讨了《和平协定》的执行状况，以及过去四年期间所开展的各发展活动，包括教育、卫生保健和卫生设施服务问题。

127. 部长说，正在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然而，续孟加拉国向该条约机构提交了定期报告并就该国履行该文书所列义务的能力作出评估之后，可为有助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128. 部长重申，孟加拉国致力于履行普定审程序，并表示她感谢国家人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传媒以及各国参与互动对话、三国小组、秘书处、口译译员和理事会主席给予的合作。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9. 以下是获得孟加拉国支持的建议：

129.1. 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新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尽早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

129.2.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秘鲁)；考虑可否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129.3. 考虑批准关于难民地位和减少无国籍状况的公约，并通过有关难民和无国籍状况问题的国家立法(塞拉利昂)；

129.4. 继续努力按该所接受的国际人权准则，特别是那些涉及儿童权利的准则，谐调本国的规范构架(尼加拉瓜)；

129.5. 采取深化步骤，致使国家立法和政策与，诸如《禁止酷刑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等核心人权文书所规定义务接轨(马尔代夫)；

129.6. 采取必要措施，切实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条款，特别是关于就业和教育方面的条款(突尼斯)；

129.7. 继续审议该国的立法并增强妇女享有教育、就业、卫生保健和住房等方面的权利(卡塔尔)；

129.8. 进一步将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列为罪行、追究施暴者责任，并颁布惩治性骚扰行为的立法(摩尔多瓦共和国)；

129.9. 执行打击侵害妇女暴力的方案，并确保受害者获得保健和法律援助(法国)；

129.10. 确保将所有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列为罪行；追究并惩处施暴者；并迅捷为暴力受害者采取保护、赔偿和和社会重新融合措施(乌拉圭)；

\*\* 结论和意见未经编辑。

- 129.11. 继续并加紧努力，惩处侵害妇女暴力案，尤其要为受害者提供法律、医疗、康复和咨询等援助(印度尼西亚)；
- 129.12. 继续奉行旨在消除人口贩运、人员偷渡和其它相关罪行，包括 2012 年以“遏制和禁止人口贩运法”为标题的全面反贩运立法，和 2012 至 2014 年反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阿塞拜疆)；
- 129.13. 加紧努力打击和消除人口贩运(尼日利亚)；
- 129.14. 竭尽全力终止绑架公民、人口贩运、人员偷渡及类似犯罪行为(乍得)；
- 129.15. 继续打击一切有组织的犯罪。特别是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斯里兰卡)；
- 129.16. 采取体制建设措施，并切实提高对反人口贩运行动的认识(巴林)；
- 129.17. 采取体制建设和提高对人口贩运行为认识两方面的有效措施(阿富汗)；
- 129.18. 打击卖买和贩运儿童现象并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从而为儿童受害者提供恢复和重归社会的服务和方案(吉尔吉斯斯坦)；
- 129.19. 增强打击卖买和贩运儿童行为的实效，并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拟为儿童受害者提供恢复和重归社会的服务和方案(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9.20. 在联合国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它相关国际组织支持下，继续加强该国打击人口贩运和为贩运受害者提供支持的能力(新加坡)；
- 129.21. 采取具体立法措施，完善职业保健和人身安全，包括防火安全以及对有毒化品的防范，并保障工人享有诸如结社自由等权利(德国)；
- 129.22. 通过有关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立法草案，和采取实施该法的必要措施(墨西哥)；
- 129.23. 对国家立法作出必要修订和修改，以确保防止就业方面对残疾人的歧视，并竭尽全力扩大残疾人的就业机会(斯洛伐克)；
- 129.24. 考虑可否颁布保护最弱势群体不受社会歧视的立法(厄瓜多尔)；
- 129.25. 除其它外，继续奉行诸如 2012 年颁布的“国家廉政战略”之类，清除腐败的政策(博茨瓦纳)；
- 129.26. 为人权委员会提供一切现有必要资源，以有效履行其重要的任务(南非)；
- 129.27. 争取在依据宪法任命监察专员方面取得进展(厄瓜多尔)；

- 129.28. 积极考虑遵循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和任命一位儿童事务监察专员(阿尔及利亚);
- 129.29. 继续奉行制订和实施各类人权领域国家行动计划的做法,以落实各项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提出,且得到接受建议(索马里);
- 129.30. 继续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体制性框架(约旦);
- 129.31. 落实该国 2011 年颁布的“全国妇女发展政策”,并为处置早婚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瑞士);
- 129.32. 努力赋予从事维护增强人权、善政和法治事务等各体制权能(苏丹);
- 129.33. 加强努力包括通过执行《警察改革法》,坚持奉行对执法机构侵犯人权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印度尼西亚);
- 129.34. 深化努力,在本国境内顺畅和有成效地推行全国法律援助服务组织的活动(阿塞拜疆);
- 129.35. 继续推行增进公民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为要旨的优先政策(南非);
- 129.36. 进一步加速以人民为本、以扶持贫困社会经济为本的政策(津巴布韦);
- 129.37. 继续推行成功预防人口贩运,尤其防止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9.38. 加强努力通过实施公共政策,实际落实防止家庭暴力的行动(巴西);
- 129.39. 继续和加紧努力促进所有各领域的人权(塞拉利昂);
- 129.40. 继续推行关于改善儿童权利的政策(约旦);
- 129.41. 继续特别关注政府持续并深化赋予妇女、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人口权能的议程(柬埔寨);
- 129.42. 加强对议员、法官、公务员、执法人员、律师和记者开展人权教育和提高人权意识的方案(摩洛哥);
- 129.43. 继续推行人权教育领域培训方面颇为成效的工作(黎巴嫩);
- 129.44. 继续开展人权教育和人权意识的运动(秘鲁);
- 129.45. 继续确保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全面参与该普遍定期审议和增进人权的后续行动(吉布提);
- 129.46. 继续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努力通过对上述参与执法人员以及司法机构人员的人权培训,以提高对人权的意识(马来西亚);

- 129.47. 继续与联合国各机制开展建设性合作，以增进本国保护人权的体制(乌兹别克斯坦)；
- 129.48. 增进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编写尚未提交的报告和批准特别程序的来访(塞拉利昂)；继续与各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合作(秘鲁)；考虑深化与国际人权监督机构，包括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的合作(土库曼斯坦)；
- 129.49. 集中完善向各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斯洛文尼亚 1)；继续努力加强编撰提交联合国条约机构报告的能力(乌克兰 1)；尽快加强编撰汇报这些条约情况报告的能力(津巴布韦)；
- 129.50. 将提交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列为优先要务(葡萄牙)；及时向各相关人权机构提交其初次和定期报告(大韩民国)；
- 129.51. 继续与特别程序和机制合作，并考虑向各位特别报告员发出走访邀请(巴基斯坦国)；
- 129.52. 继续加强努力遏制人口贩运，包括考虑可否邀请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前来走访(白俄罗斯)；
- 129.53. 更积极地参与人权领域的国际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土库曼斯坦)；
- 129.54. 采取措施深化发展人权文化，以增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实效(索马里)；
- 129.55. 致力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土库曼斯坦)；
- 129.56. 继续推进该国境内的性别平等(危地马拉)；
- 129.57. 加强措施旨在缩小国内男女之间的差距，尤其在受教育、就业和卫生保健方面的差距(科特迪瓦)；
- 129.58.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确保孟加拉国境内男女之间平等享有一切生活权利(卢旺达)；
- 129.59. 积极努力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能(俄罗斯联邦)；
- 129.60. 继续努力赋予妇女、儿童和社会低层群体权能(尼泊尔)；
- 129.61. 继续对赋予妇女权能，以及照顾儿童及人口中弱势群体问题必要的关注(苏丹)；
- 129.62. 有效遏制该国境内一切歧视妇女的行为(科特迪瓦)；
- 129.63. 继续促进和保护儿童和妇女权利(吉布提)；
- 129.64.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特别要关注乡村区域的人口(摩洛哥)；

- 129.65. 采取深化步骤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阿富汗);
- 129.66. 通过促进赋予妇女权能的行动,继续维护妇女权利的工作(玻利维亚);采取进一步措施,旨在赋予妇女权能(罗马尼亚);继续特别关注赋予妇女和儿童权能(巴基斯坦国);
- 129.67. 坚持奉行只限于对最严重罪行且在确保履行了应有程序和司法保障之后,下达死刑判决的良好实例(埃及);
- 129.6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具体确保公正调查和追究各类行为责任者的举措,解决长期存在的法外处决问题、酷刑和残暴行为以及有罪不罚现象(荷兰);
- 129.69.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整治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问题(大韩民国);
- 129.70. 确保将一切形式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及一切形式的性虐待行为列为罪行(芬兰);
- 129.71. 继续努力防止侵害儿童的暴力(巴基斯坦);
- 129.72. 遵照国际人权原则对待被羁押的人,并将侵袭记者的罪犯绳之以法(挪威);
- 129.73. 尊重国家法庭,主要是国际战争罪法庭审判的辩护权和公平规则(法国);
- 129.74. 确保因1971年解放战争期间所犯的危害人类罪,遭孟加拉国国际罪责法庭起诉的所有被告获得公平的审理(捷克共和国);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孟加拉国国际罪责法庭的独立性(孟加拉国国际罪责法庭),履行所有的保障措施,尊重所有受审被告的权利(西班牙);
- 129.75. 开展彻底和公正的调查,一旦证据确凿,即追究一切有关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对制造失踪、羁押期间施行酷刑和法外处决的指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9.76. 调查安全部队成员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并追究侵权者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29.77. 确保有效调查和制裁侵袭记者的行径,并采取措施为记者创造安全和有助的工作环境(奥地利);
- 129.78. 继续加强努力和措施,巩固国家法律并切实履行司法(越南);
- 129.79. 采取深化步骤切实调查对执法机构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并将被控实施残暴和酷刑行为的警察或安全部队其他成员绳之以法(塞浦路斯);
- 129.80.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侵权者,以终结侵权者不受惩罚的现象(瑞士);

- 129.81. 继续努力，通过防止执法机构侵犯人权行为和有罪不罚现象，以加强法治(新加坡)；
- 129.82. 继续采取措施整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侵害平民百姓的酷刑和骚扰行为，包括执法人员所犯的侵害行为(捷克共和国)；
- 129.83. 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追究所有官员和代表当局行事的人员一切侵害平民百姓的酷刑和骚扰行为(德国)；
- 129.84. 加紧努力确保将法外杀戮和酷刑罪犯绳之以法(瑞典)；
- 129.85. 调查所有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并将罪犯绳之以法(哥斯达黎加)；
- 129.86. 消除妇女在诉诸司法方面所遭遇的一切障碍，并确保裁决不违法，且不会形成违法惩处的结果(乌拉圭)；
- 129.87. 采取更具体行动，追究侵害妇女暴力责任者的罪责，并消除受害者所面临的障碍(日本)；
- 129.88. 重振努力，全力消除一切形式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歧视行为(塞内加尔)；
- 129.89. 继续加强切实运用反家庭暴力的预防、保护并将之列为罪行的法律(西班牙)；
- 129.90. 采取各步骤，包括通过彻底执行诸如《制止童婚法》、《禁止彩礼法》和《防止压迫妇女和儿童法》等现行法律，切实减少强迫早婚率(加拿大)；
- 129.91. 落实现行家庭暴力法(荷兰)；
- 129.92. 通过切实执行各法律和确保经有效调查和司法程序，追究并惩处真正的施暴者，以防止侵害妇女的暴力(巴基斯坦)；
- 129.93. 确保有效调查和制裁一切侵害宗教少数的暴力案件(奥地利)；
- 129.94. 遵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将少年犯的刑事责任年龄至少提高至 12 岁(奥地利)；
- 129.95. 加强措施，确保为每位儿童开具有效出生证，并补充和深化协调配合，保护儿童免遭早婚和强迫婚姻之害(乌拉圭)；
- 129.96. 继续维持为保护和支​​持家庭所作的努力(埃及)；
- 129.97. 继续支持家庭为社会的主体单位，促进加强传统的家庭价值观(俄罗斯联邦)；
- 129.98. 整治一切宗教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斯洛伐克)；

- 129.99. 采取措施确保维护对宗教少数的宪法和法律保护，特别是对礼拜地点的保护，包括防止暴力袭击行为(加拿大)；
- 129.100.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宗教少数，包括佛教和印度教徒的安全(日本)；
- 129.101.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社会传媒享有言论自由和安全有助的环境(挪威)；
- 129.102.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恪守行使个人权利包括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与保护他人权益包括确保他人安全等两者之间的平衡(俄罗斯联邦)；
- 129.103. 采取步骤确保民间社会毫无恐惧地运作，并确保新闻自由，包括独立的传媒(加拿大)；
- 129.104. 加紧努力确保在全国和地方各级保护人权捍卫者，使之不受阻碍、毫无恐惧或不受骚扰地开展工作(挪威)；
- 129.105. 继续努力接纳妇女加入并赋予她们参与决策进程的权能(尼加拉瓜)；
- 129.106. 继续努力确保扩大高层政策和决策机构的女性代表比例(阿尔及利亚)；
- 129.107. 继续解决好与工作条件相关的问题，并将对工人，特别是对女工的保护及其福利待遇列为优先要务(土耳其)；
- 129.108. 加强劳工监察机制，并加大防止童工现象的力度(墨西哥)；
- 129.109. 确保在各工厂内执行国际劳工规则，保障工人人身安全及其组建工会的权利。(法国)；
- 129.110. 确保对各工厂普遍进行不事先通告和严格的工厂巡视监察，一旦存在违反 2006 年《劳动法》行为，即以切实有效的方式对责任者进行追究，以确保警示遏制之效(爱尔兰)；
- 120.111. 继续关注雇员的权利，并要求雇主在工厂和企业内提供必要的保护和人身安全(也门)；
- 129.112. 采取进一步措施，大幅度加强工作场所对工人人身安全和健康权的保护(意大利)；
- 129.113. 为主管机构提供全面的培训和充分的配置，以履行有关职业安全和健康的法律，以及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美利坚合众国)；
- 129.114. 考虑加强私营部门对工作场所，特别是成衣部门，维护人身安全的措施(斯里兰卡)；
- 129.115. 继续促进适宜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进一步减轻贫困和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中国)；

- 129.116. 采取新增措施，加强社会保障网，并与生活条件类似的国家分享旨在改善本国境内社会弱势群体状况的最佳做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9.117. 为诸如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少数人之类的弱势群体，提供更多可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的资源(越南)；
- 129.118. 继续推行将 2005 年 40%贫困率，缩减至 2010 年 31.5%成果的包容性经济增长战略(尼日利亚)；
- 129.119. 继续努力深入增进对本国人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保护(马来西亚)；
- 129.120. 继续努力提高生活水平，包括促进社会保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9.121. 继续采取防止贫困的有效措施(不丹)；
- 129.122. 继续努力减轻贫困(沙特阿拉伯)；
- 129.123. 采取更有效地减轻贫困，增强收入公平的措施和程序(伊拉克)；
- 129.124.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收入有限人员的住房获得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9.125. 进一步推行其目前已惠及全国 25%家庭，卓越的社会保护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9.126. 继续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履行本国现行方案和行动计划，奋力减轻贫困(柬埔寨)；
- 129.127. 鉴于该国资源有限及其所面临的自然灾害，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从而增进全国人民享有粮食、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条件(教廷)；
- 129.128. 特别要注意确保持续不断地审议灾害管理计划，以确保人口中最贫困阶层不会蒙灾受难(塞拉利昂)；
- 129.129. 继续努力保护和增进全国，乃至全球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埃及)；
- 129.130. 继续创造就业的机会和培训人民自行就业能力(南非)；
- 129.131. 扩大享有初级卫生保健服务的途径和加强有关防范儿童传染艾滋病/艾滋病的预防措施(泰国)；
- 129.132. 加强努力，减少产业活动对健康带来的危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9.133. 继续加强努力增强保健设施和服务的质量，尤其要减少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文莱达鲁萨兰国)；

- 129.134. 拓宽在减少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的进展，确保在全国范围内落实高质量和可获得的产前、产后和五岁以下幼儿的保健服务(爱尔兰)；
- 129.135. 扩大妇产科、产前和产后以及医务和辅助医务专业人员的接生方案，以继续减少孕产妇、胎内孕儿和新生儿的死亡率(教廷)；
- 129.136. 维持减少儿童和婴儿死亡率方面取得的成果(阿富汗)；维持在减少孕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的成果(索马里)；维持在减少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的成果(古巴)；
- 129.137. 采取新增措施，巩固在减少儿童和婴儿死亡率方面业已取得的成就(巴林)；
- 129.138. 继续努力提高本国人口的生活条件，包括增进享有卫生保健服务和平等教育的机会(古巴)；
- 129.139. 继续增进享有卫生保健和教育的机会(巴基斯坦)；
- 129.140. 继续努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并确保民众普遍享有高质量的教育和卫生保健制度(乌兹别克斯坦)；
- 129.141. 继续发展教育、保健从而让人民可享有更高质量的教育和健康(中国)；
- 129.142. 增强“综合教育法”从而通过协调法律框架，特别是遵循将小学义务教育年龄延长至 13 岁的规定，确保儿童享有教育权(意大利)；
- 129.143. 继续进一步确保女孩，特别是乡村学校女孩，可享用卫生设施(阿尔及利亚)；
- 129.144. 增进跨文化教育，并确保遭排斥群体享有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利(泰国)；
- 129.145. 颁布并执行参照《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编纂并执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草案(巴西)；
- 129.146. 继续执行各社会方案，以开展有关残疾人问题的宣传和教育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9.147. 高度重视增强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并加大卫生保健领域，特别是增强儿童保健工作的力度(阿曼)；
- 129.148. 圆满通过《残疾人权利法》(吉尔吉斯斯坦)；
- 129.149. 加紧推行各项行动，以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塞内加尔)；
- 129.150. 继续努力增进残疾人获得公共服务，包括参与竞选进程的机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9.151. 继续保障宗教少数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吉布提)；

- 129.152. 继续致力于为本国境内的弱势和少数人群体提供国家服务，确保他们全面融入社会(尼加拉瓜)
- 129.153. 全面执行《吉大港山地和平协定》(澳大利亚)；继续落实《吉大港山地和平协定》(《和平协定》)(厄瓜多尔)；
- 129.154. 继续努力减轻移民费用，加大技能发展力度，以鼓舞迁徙工人(菲律宾)；
- 129.155. 尊重《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每一项条款，包括对每位生命会遭受到威胁，业已置身于孟加拉国边境的人，履行不驱回的原则(法国)；
- 129.156. 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孟加拉国境内洛兴亚人难民的权利，适用不驱回原则，并让各个非政府组织开展其援助难民的事务(西班牙)；
- 129.157. 及时采有效措施，确保保护难民以及尊重难民的人权，并向难民署及其它相关人道主义行为方开放进入众多洛兴亚人难民聚焦地点的通道(加拿大)；
- 129.158.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状况(阿根廷)；
- 129.159. 继续在社会各个阶层开展反腐行动，以期创建一个有益于吸引外国投资，可从更长远角度促进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宜的商业经营环境(土耳其)；
- 129.160. 继续努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下，促进和保护本国公民的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不丹)；
- 129.161. 继续推进减轻贫困和扭转不发达状况的工作(尼泊尔)；
- 129.162. 奉行其被视为不可分割权利部分的发展计划，并支持目前致力于履行切实可实现的发展(沙特阿拉伯)；
- 129.163. 继续推行政府全面实现发展权的工作(黎巴嫩)；
- 129.164. 继续致力于国家和国际各级人权和气候变化问题的工作(玻利维亚).
130. 下列系为孟加拉国拟进行审议，并将在不迟于 2013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之际，适时予以回复的建议：
- 130.1.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葡萄牙)；
- 130.2.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有效国家预防机制(马尔代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德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为之，建立起与此相关的国家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及该国为缔约国的各条约的

任择议定书，承认各条约机构受理申诉、调查和采取紧急行动程序方面的主管职责(哥斯达黎加)；签署《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典)；

130.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1)；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突尼斯)；

130.4.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该条约监督机构的主管职责(乌拉圭)；

130.5. 批准 1989 年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族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墨西哥)；

130.6. 签署劳工组织旨在保护土著社会文化完整并执掌本族发展权的第 169 号公约(丹麦)；

130.7. 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54 年和 1961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130.8.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第 1 款(c)项的保留(芬兰)；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保留，并全面履行有关保护妇女的国家政策和法律(奥地利)；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其作保留，并首先执行《家庭暴力法》(丹麦)；

130.9. 执行《统一家庭法》以及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瑞典)；毫不拖延地通过全面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的《统一家庭法》(德国)；

130.10. 考虑撤销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6 和 77 条的保留(菲律宾)；

130.11. 完成按《罗马规约》协调本国立法的进程(突尼斯)；

130.12. 采取具体立法措施，依据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全面批准最低招工年龄(德国)；

130.13. 重审该国的立法，以确保立法完全符合《罗马规约》所列的义务，包括颁布有助于与该法庭合作的条款。(拉脱维亚)；

130.14. 采取步骤增强执行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政策，包括撤销该国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澳大利亚)；

130.15. 推行旨在改善贱民境况的行动计划，并消除对贱民的歧视，包括确保他们可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斯洛文尼亚)；

130.16. 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接受任务负责人提出的所有走访要求(匈牙利)；向特别程序发出无限期的邀请(危地马拉)；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黑山)；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无限期的邀请(伊拉克)；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建立起合作关系，积极回复有待前往的走访要求，并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130.17. 尽早向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挪威)；

130.18. 同意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走访，并为其早日成行提供便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0.19. 明确禁止一切境况下，包括家庭中的体罚(葡萄牙)；

130.20. 设立一个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委员会，调查任何指控强迫失踪或法外处决的案情(瑞士)；

130.21. 为从成衣和手工艺制作专业部门从业的人员提供最大程度的法律和职业保护(毛里塔尼亚)；

130.22. 确保遵循该国国际义务，保护少数人，包括土著少数民族(瑞士)；

130.23. 继续在考虑到儿童、妇女、贱民、土著人、难民和移民群体必须克服的特殊处境和困难情况下，改善这些群体的状况(教廷)；

130.24. 制订和执行相应、有效措施，保护土著妇女和儿童不受任何类形的暴力和歧视之害(斯洛伐克)；

130.25. 确保非政府组织自由，不受限制地接触 Cox's Bazaar 区的洛兴亚人(法国)；

130.26. 准许并让援助机构前来往孟加拉国—缅甸边境区域内的洛兴亚人及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美利坚合众国)。

130.27. 尊重、保护和履行洛兴亚人无国籍者的人权，并将改善兴亚人难民的境况列为优先要务，最终确定该国的难民政策，并采取措施恢复重新安置方案(捷克共和国)。

131. 以下所列系孟加拉国不予支持的建议：

131.1 修订现行立法，阻止对不满 18 岁未成年人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以期废除死刑(乌拉圭)；

131.2. 考虑废除《刑法》第 377 条(智利)；

131.3. 确立实质性的暂停死刑，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黑山)；废除死刑(布隆迪)；(西班牙)；确立暂停死刑，以作为走向彻底废止死刑的第一步举措，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31.4. 采取逐步导致正式废除死刑的步骤(斯洛伐克); 考虑废除死刑(玻利维亚); 考虑废除死刑(罗马尼亚); 采取逐步导致正式废除死刑的步骤(斯洛伐克); 考虑废除死刑(玻利维亚); 或暂停执行死刑(教廷); 重新考虑对待死刑的立场, 以最终彻底废除死刑(土耳其);

131.5. 正式确定暂停执行死刑, 旨在废除死刑(瑞士); 以暂停执行一切死刑, 为致力于最终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奥地利); 确定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废除死刑(法国); 确定暂停一切判处和执行死刑(意大利)。

13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English only]***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angladesh was headed by Her Excellency Dr. Dipu Moni,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Md. Shahidul HAQUE, Foreign Secretary;
- H.E. Mr. Md. Abdul HANNAN,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Bangladesh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r. Naba Bikram Kishore TRIPURA, ndc, Secretary, Ministry of CHT Affairs;
- Mr. M. K. RAHMAN, Additional Attorney General;
- Mr. Paban CHOWDHURY, Director General (Additional Secretary), Prime Minister's Office;
- Dr. Kamal Uddin AHMED, Addition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Dr. Md. Javed PATOWARI, Additional Inspector General of Police (Special Branch);
- Advocate A. K. M. Saiful Islam, Prosecutor, International Crimes Tribunal, Bangladesh (ICT-BD);
- Ms. Tahmima BEGUM,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Women and Children Affairs;
- Mr. Priyatosh SAHA, Director General, Legal Affairs, MOFA and Private Secretary to the Hon'ble Foreign Minister;
- Ms. Saida Muna TASNEEM, Director General (U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d. Nazrul Islam,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Bangladesh, Geneva;
- Ms. Nahida SOBHAN,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Bangladesh, Geneva;
- Mr. Aminul Islam, Deputy Secretary, Ministry of Labour and Employment;
- Mr. Faiyaz Murshid KAZI, Director (U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Shanchita HAQUE, Director (FM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Advocate Kawsar AHMED, UPR Consultant;
- Mr. Mohammad Al Alamul EMAM, Assistant Secretary (UN-1),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Sreemath Satyapriyo MAHATHERO, Principal, Seema Bihar Ramu, Cox's Bazar;
- Mr. Sunandapriya VIKKHU, Attendant to the Mahathero;
- Advocate Rana Das GUPTA, Secretary General Hindu, Buddhist & Christian Unity Council;
- Mr. Gyanendriya CHAKMA, Director, BIRDEM & Trustee, Buddhist Religious Welfare Trust, Ministry of Religious Affairs.